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A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29,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岷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B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焰星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C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坤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D**」)，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D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超榮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